2026 大亞集團女子公開賽--簡章

<table>
<tr><td>比賽日期</td><td>12 月 9 日(三) - 12 月 11 日(五)</td></tr>
<tr><td>截止日</td><td>2026 年 11 月 4 日(三) 中午 12：00 截止
參賽名單將於 11 月 6 日(五)公告於本會官網(www.tlpga.org.tw)</td></tr>
<tr><td>日程安排</td><td>
<table>
<tr><th>日期</th><th>活動</th></tr>
<tr><td>12 月 7 日(一)</td><td>報到日 / 指定練習日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 8 日(二)</td><td>職業、業餘配對賽 / 歡迎晚宴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 9 日(三)</td><td>第一回合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 10 日(四)</td><td>第二回合，取前 50 名（含同桿者）進入決賽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 11 日(五)</td><td>最終回合 / 頒獎典禮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/tr>
<tr><td>比賽球場</td><td>嘉南高爾夫球場 (Chianan Golf Country Club)
地址：台南市官田區 21 號 電話：(06) 690-0800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單位</td><td>運動部</td></tr>
<tr><td>主辦單位</td><td>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</td></tr>
<tr><td>協辦單位</td><td>嘉南高爾夫球場</td></tr>
<tr><td>冠名贊助</td><td>大亞集團</td></tr>
<tr><td>總獎金</td><td>總獎金 1000 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資格</td><td>1. 總人數不超過 102 名。
2. 職業選手：依照 2026 TLPGA 巡迴賽參賽順序辦法實施。
3. 冠名贊助單位推薦 5 名，球場推薦 2 名（不限職業業餘）
4. 業餘選手：差點 4 以內的 12 至 24 歲台灣女生業餘選手。（*需檢附至比賽第一日前 6 個月內有效差點証明）。本賽事如遇缺額，將依 TLPGA 遴選辦法推薦業餘選手。
5. TLPGA 推薦業餘選手之標準：
(1)2026 台巡賽推薦業餘選手積分排名
(2)世界業餘排名
(3)近兩年內至截止日前的優異比賽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費</td><td>台巡賽會員 NT$3,500 /非台巡賽會員 NT$5,000（僅收現金台幣）</td></tr>
<tr><td>比賽辦法</td><td>1. 本比賽為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，至少須完成 36 洞，才能申請世界積分。
2. 選手第一回合成績達到或超過 88 桿，則將被取消第二回合參賽資格。
3. 前二回合結束，取成績最優之前 50 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進入最後回合。業餘選手按職業選手錄取標準進入最後回合。
4. 第一名(champion)成績如遇平手時，必須採取加洞延長賽之方式(play off)產生冠軍，延長加洞賽的洞別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。附註：如職業選手和業餘選手(或業餘選手和業餘選手)第一名成績相同時，亦舉行加洞延長賽之方式(play off)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業餘選手榮膺冠軍時，可獲得冠軍獎盃，而</td></tr>
</table>

	獎金則由最優的職業選手獲得。 5. 其他名次平手時： a.職業選手，根據平手人數應得之獎金總和平分之。 b.業餘選手其他名次如有成績相同需要分出勝負時，則依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為優勝，如再平手時，則由最後一回合記分卡第十八洞的成績逐洞往前比對至勝負分曉。 6. 本比賽依照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 7.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得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即依照獎金分配表所列獎金的 70%頒發給前 50 名選手(含同桿者)。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則發給職業選手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車馬費。 8.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當天桿弟費不需支付；如已開球但無法完成一回合之賽程時，當天桿弟費選手須支付。 9. 如賽事遇颱風天，比賽場所當地政府(台南市)宣布停班課，當天賽事不舉行。
擊球費	**本比賽不開放自備桿弟。** 1. 每回合擊球費（球場桿弟 1 對 3）：NT$2,390。 2. 前二回合擊球費於報到日時繳交至 TLPGA。最終回合擊球費請於當天早上開球前至賽事辦公室繳交。 3. 如遇延長賽，一律使用球場桿弟，桿弟加收費用，由球場支持。 4. 如遇補賽： 1) 該回合如未完成，選手需付該回合擊球費，隔天補賽不需再支付補賽費用。 2) 該回合如未開球，選手不需支付該回合擊球費，隔天補賽需支付18洞「補賽」費用。
報到日	12 月 7 日(一) 6：00-14：00　　地點：賽事辦公室 所有選手皆親自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繳交**報名費和前二回合擊球費至 TLPGA**。 *自 2024 年 7 月開始，參賽選手必須親自在公告日期(時間)內報到，違者將取消該場參賽資格。
指定練習日	12 月 7 日(一) 6:30~9:00，雙邊開放預約。 擊球費用: NT$2,390/ 1 對 4 或 2 對 4 (含桿弟費、果嶺費、球車費及保險清潔費) 1. 比賽梯台僅限於指定練習日開放練習。 2. 預約方式：電話：(06)690-0800、官方 LINE (ID：@cto2979L) 3. 選手須注意練習速度，不得影響球場擊球行進速度。
練習場	1. 時間: **12/7**、**12/8**：9:00-15:00。 **12/9**、**12/10**：6:00～最後一組開球完、13:00-16:00 **12/11**：6:00～最後一組開球完 2. 費用：由嘉南球場支持 3. 因球場打位有限，正式比賽三天開球前選手，限練一盒球。 4. 開球限使用 260 碼以下之球桿。 5. 球場至練習場接駁：會館<>練習場 ***配對賽當日 09:00–12:00，練習設施僅供配對賽選手及貴賓使用。**

<table>
<tr><td>官方飯店</td><td>南科贊美酒店
https://www.larchotel.com.tw/
地址：台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52 號 電話：(06) 583-8383
選手需自行向飯店訂房，並填寫附件「訂房預約單」
Email: larchotel@gmail.com
<table><tr><th>房型</th><th>價格(含稅)</th></tr><tr><td>雅致雙人房/含早餐</td><td>$2,770</td></tr><tr><td>精緻雙人房/含早餐</td><td>$2,850</td></tr><tr><td>豪華雙人房/含早餐</td><td>$3,030</td></tr></table>本次賽事提供接駁車，資訊待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配對賽暨晚宴</td><td>配對賽日期：12 月 8 日(二)
時間：10：40 開球儀式，11：00 準時開球。
晚宴：17：00 球場餐廳
對象：配對賽選手必須參加大會所安排的配對賽相關活動。
晚宴服裝規定：休閒商務服（禁止穿著 T-Shirt、球鞋、拖鞋、牛仔褲、短褲）
*自 2024 年 9 月賽事起，被大會安排參加配對賽之選手，如果請假，則不得參加該場賽事，且不得領車馬費。
*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將處以 NT$5,000 罰款，且仍需繼續參與當日配對賽相關活動。</td></tr>
<tr><td>頒獎典禮</td><td>對象：進入最終回合之所有選手。
時間：12 月 11 日(五) 地點：練習果嶺 雨天：球場餐廳 預計 14：30 開始
服裝規定：高爾夫球服（不得穿著拖鞋）
*進入決賽之選手皆需出席，職業選手違反規定者扣 50%獎金；業餘選手違反者，大會有權拒絕您下次報名比賽，請各位選手妥善安排行程。</td></tr>
<tr><td>更衣室</td><td>1. 正式比賽前兩回合(12/9-10)使用男更衣室，最後回合(12/11)使用女更衣室，不固定衣櫃，選手每天需清空衣櫃並交回衣櫃鑰匙至櫃台。
2. 更衣室嚴禁吸煙。</td></tr>
<tr><td>碼數本</td><td>大會提供選手每人一本，報到時領取。</td></tr>
<tr><td>餐飲消費</td><td>正式比賽期間(12/9-11)，場內選手消費請使用消費本。每日賽後將消費本交還櫃台，僅收現金。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>1. 第一回合編組表於 12 月 7 日(一) 下午 3 點公佈於球場賽事公佈欄。
2. 參賽選手賽前擊球優惠(含候補選手，平日)：NT$ 2,680 (1 對 4 或 2 對 4)
3. 如有不適或有慢性病者，請自行備藥，以確保自身安全及健康。
4. 球場不提供寄放球具的服務。
5. 球場無提款機。
6. 本比賽開放使用測距儀，但不得使用「測量坡度」的功能。
7. 所有參賽選手都必需參加大會所安排的活動，且在比賽期間的肖像權是屬於大會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的，大會得以使用於相關賽事宣傳。
8. 欲下場觀賽之來賓請先至櫃台登記並支付 NT$50 元之保險費
9. 選手臨時取消比賽規範：截止日後取消比賽者，需附證明(病假證明、事假證明等)，如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則罰款新台幣一萬元，另如經查證，取消本會比賽卻前往參加另一場比賽者，則罰款新台幣兩萬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獎金
分配表</td><td>總獎金新台幣 10,000,000 元 / 冠軍獎金新台幣 2,000,000 元
<table>
<tr><th>名次</th><th>獎金</th><th>名次</th><th>獎金</th><th>名次</th><th>獎金</th><th>名次</th><th>獎金</th><th>名次</th><th>獎金</th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2,000,000</td><td>11</td><td>160,000</td><td>21</td><td>102,000</td><td>31</td><td>76,000</td><td>41</td><td>56,000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1,000,000</td><td>12</td><td>150,000</td><td>22</td><td>98,000</td><td>32</td><td>74,000</td><td>42</td><td>54,000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595,000</td><td>13</td><td>144,000</td><td>23</td><td>94,000</td><td>33</td><td>72,000</td><td>43</td><td>53,000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420,000</td><td>14</td><td>136,000</td><td>24</td><td>90,000</td><td>34</td><td>70,000</td><td>44</td><td>52,000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340,000</td><td>15</td><td>130,000</td><td>25</td><td>88,000</td><td>35</td><td>68,000</td><td>45</td><td>51,000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280,000</td><td>16</td><td>124,000</td><td>26</td><td>86,000</td><td>36</td><td>66,000</td><td>46</td><td>50,000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>240,000</td><td>17</td><td>118,000</td><td>27</td><td>84,000</td><td>37</td><td>64,000</td><td>47</td><td>49,000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>200,000</td><td>18</td><td>114,000</td><td>28</td><td>82,000</td><td>38</td><td>62,000</td><td>48</td><td>48,000</td></tr>
<tr><td>9</td><td>180,000</td><td>19</td><td>110,000</td><td>29</td><td>80,000</td><td>39</td><td>60,000</td><td>49</td><td>47,000</td></tr>
<tr><td>10</td><td>170,000</td><td>20</td><td>106,000</td><td>30</td><td>78,000</td><td>40</td><td>58,000</td><td>50</td><td>46,000</td></tr>
</table>
1. 總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，TLPGA 協會賽務發展基金佔總獎金 10%。
2. 獎金將依名次頒給職業球員前 50 名，如因平手而致有超出 50 名之情形時，以按超出人數每人 NT$45,000 元計算之金額(其總額不得超過 NT$225,000 元)加計分配表所列金額平均分配給該平手之球員。職業球員除第一名遇有平手應立即加賽決勝外，其他名次平手時，按平手人數應得各名次之獎金總和平分之。
3. 球員所得獎金依本國政府規定，外國球員扣所得稅 20%，本國球員扣所得稅 10%。
4. 進入決賽之國內外球員，需自所得獎金稅後淨額提撥 5%，做為本會會員專款經費。
5. 進入決賽之國內外球員須完成所有回合方能領取獎金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療</td><td>護理師：配對賽及正式比賽期間(12/8-11)安排於會館大廳。
配對賽：10：00-17：30 / 比賽三天：6：30-14：30</td></tr>
<tr><td>氣候</td><td>涼爽宜人，早晚溫差大，建議攜帶薄外套。</td></tr>
<tr><td>協會網站</td><td>www.tlpga.org.tw</td></tr>
<tr><td>感謝信</td><td>請將感謝信寄至 taiwan.lpga@msa.hinet.net
贊助單位：大亞集團
協辦單位：嘉南高爾夫球場</td></tr>
</table>

TLPGA TOUR 練習規定

練習之規定(適用所有參賽選手)

a. 下列練習應被允許：

(1) 僅限選手本人擊球；

(2) 僅在指定的練習區內；及

(3) 僅在指定的時間內。

b. **每場賽事，選手都有責任注意練習之規定。**

c. 可能的情況下，選手應在在練習回合開始之前辦妥賽事報到手續。如妳的練習回合在賽事開始報到之前就開始，則賽事報到手續應在練習回合完成後立即進行。

d. 在練習日中球員必須意識到自己的打球速度，以及與前後組之間的間距。如遇下列情況時，球員可多打一顆球：

(1) 球員開球偏離球道。

(2) 進攻果嶺時沒能打上果嶺。

(3) 果嶺邊的切球不超過3次，且前提是不得損傷球場場地。

(4) 最多可以從一個果嶺邊的沙坑向果嶺進行兩次擊球。其他的沙坑練習擊球必須朝著果嶺以外的方向(最多2次)。

e. 但如遇以下情況，上述條款不適用：

(1) 如果後面有另一組選手在等待，不得進行額外的練習擊球。

(2) 一旦後面一組做好進攻果嶺的準備，果嶺上的選手必須迅速離開。

鼓勵選手：

- 於練習/比賽回合後之練習期間要穿平底鞋；及
- 請注意因練習所造成的場地損壞。

紀律處分：

職業選手：最高罰款 - NT$ 10,000元。

業餘選手：TLPGA有權拒絕其之後參賽資格。